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保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满足的各项激励条件进行有效考核，为本次激励计划执行中的授予、分配、解锁等环节提供考核依据。同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下，与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

作小组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 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 并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锁,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工作小组提供的考核数据, 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审定,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是否能正常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 (A)、优良 (B)、合格 (C) 及待改进 (D),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 (A)	优良 (B)	合格 (C)	待改进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 (A)、优良 (B)、合格 (C),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正常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

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锁，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频次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在每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所对应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二）考核频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数据确定被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

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